

“2023 知识产权天府行”活动在蓉成功举办

□本报记者 冯丹文 / 图

10月31日，“2023 知识产权天府行”活动在成都举办。此次活动以“知识产权赋能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为主题，由四川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兼）赵辉主持开幕式。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出席活动并致辞。他在致辞中肯定了四川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强调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保护好、运用好知识产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他希望全省知识产权系统以本次活动为契机，锚定“全面建成特色突出、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强省”重要目标，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服务供给和资源运用，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为四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舫陆出席活动并致辞。他在致辞中指出，知识产权系统以机构改革为新的起点，奋发有为勇担当，奋力开启新征程，知识产权领域呈现许多新进展新变化新气象。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也是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他强调，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紧紧围绕自身区位特点和产业优势谋划部署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转化实施专利 2.6 万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00 亿元，专利交易活跃度位居西部省份第一；“知识产权 + 蓉欧班列”活动成功举办，推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迈向更高层次，各项工作成果丰硕，成效显著。

活动现场，“川渝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联合发布”机制、“西部十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理标志产业发



活动现场

展联盟”“川货入粤—地理标志商贸合作交流平台”正式启动。13 个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现场签约，签约总金额 2.3 亿元。同步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专场和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发展专场等 2 个专场活动。极米科技 CTO 首席技术官冉鹏，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珩，苍溪县委副书记、县长任云，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二级研究员刘海波，北京工业大数据创

新中心主任陆薇，四川质量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刘晓彬，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建等，分别作了主题交流发言。有关职能部门、知识产权、地理标志、金融法律、电子商务等领域专家，进行了经验分享。

据悉，获评 2022 年度四川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典型案例的 9 个案例，来自全省 8 所高校院所单位，市场化运营总金额 4.95 亿元。

四川德阳：多向发力 强化全域广告监管

本报讯（记者 高山 李鹏飞）10月31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紧盯市县两级城区户外广告、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活跃主体和渠道，综合利用市场监管领域各级、各类监测平台和监管资源，实现层级、领域、区域的无缝覆盖，多向发力强化全域广告监管。

多向度交互监测。结合节日、纪念日、重大活动，组织开展德阳灯会、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志愿

暨新能源大会、国际大熊猫消费节等专项监测检查。截至 10 月，组织检查全市户外广告 35 次，监测各类广告 38 万余条次，发现违法广告 280 条次，全市广告违法率 0.075%，位居全省前列。

多领域联动共治。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印发《德阳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局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2023 年工作要点》，召开 2023 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通报虚假违法广告情况，推动金融、医疗、房地产、网络、

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工作落到实处。部门协同联动开展医美行业乱象治理，校外培训、烟草、旅游、非法集资、房地产、神医神药、生殖医学、涉税等领域的广告治理，行政约谈违法违规企业 10 家次，发布消费提示警示 4 期、宣传曝光典型案例 2 件。

多渠道宣传引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广告协会、网商协会采取网络直播、线下讲座等形式，开展广告法规及知识宣传培训 30 场次，参训企业 420 家次，参训从业

人员 850 余人次；制作发布《德阳市广告经营合规提示》《互联网广告监管办法口袋书》《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宣传视频》《严厉打击神医神药违法广告提示》《迎大运盛会 创文明典范 德阳市涉大运会广告活动合规提示》等，并通过市场监管门户网站、广告经营者微信群、广告协会群、网商协会群等广泛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和实地督促检查 1500 余户次，举办现场普法宣传 2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100 余份。

天天 315·消费提示

直播间虚假宣传 消费者获三倍赔偿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最后 100 单”“注意手速”“手慢无”……您是否曾在网络直播间，听主播这样说而冲动下单？您是否在直播间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直播销售乱象是近年来消费者维权的焦点之一，而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优惠差异等仍是主要问题，诸多争议事件暴露出直播带货售假引发的消费乱象。作为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这样一起消费案例。

2022 年 2 月 27 日，四川消费者张女士在某电商平台直播间看见商家宣称衣服材质是真丝面料并且假一赔九，于是花费 289 元购买了一件。2022 年 3 月 14 日，张女士收到衣服后发现，吊牌标注面料为“100%人丝”。张女士多次与电商平台及商家协商未果，遂向成都高新区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

经成都高新区消费者协会调查，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商家提供的质检报告显示衣服为合格产品，但未标明面料是真丝。商家行为属于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消费者，构成消费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55 条之规定，成都高新区消费者协会组织消费者、电商平台、商家进行三方调解，最终达成和解意见，商家向消费者退款并进行三倍赔偿，共计 1156 元。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

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此案例中，衣服标签信息明确标明面料为人丝，商家却宣称是真丝面料，故意误导消费者，消费欺诈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之规定，商家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此外，从平台端来讲，为了吸引消费者，各家平台更应该加强自我管理，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当立即对经营者进行调查，以便确定经营者是否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且特定情况下，平台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买到假货，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如果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应当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

相对于一味追求最低价，平台为用户提供好的消费体验方面发力，如更优质的供应链、更快的物流、更好的售后等，同样可以促使各家平台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未来发展与变革，期待与你一起见证

2024

· 广告 ·

报纸杂志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1-0072
邮发代号：61-41
318元/年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1-1619/F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671-3478
邮发代号：62-636
600元/年

企微号

新浪微博
weibo.com

网易网

抖音

百度

新浪新闻

腾讯头条号

人民号

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破月破季订阅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锣锅巷122号
邮政编码：610017
行风监督热线：028-86754267
新闻热线：028-86786115